

义乌市市区食品流动摊贩卫生现状与管理对策

黄诚孝 陈忠熙 宗继泽 浙江省义乌市卫生防疫站 (322000)
刘喜放 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100021)

摘要 对义乌市市区 264 家食品流动摊贩调查，86.0% 业主为农民。调查 343 名食品从业人员，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2.6%，18.7% 是文盲。除 26 户有卫生许可证外，其余均为无证经营。销售面食、汤圆、牛肉汤、豆腐脑的摊位均未做到餐具消毒。96.2% 无防尘、防蝇设施，95.5% 从业人员无工作衣帽。在市场经济搞活的形势下，预测食品流动摊贩将大幅度增加，如任其发展，将出现“三多、三乱、三差”的状况，其结果是严重威胁人民健康。提示加强对食品流动摊贩管理已刻不容缓。

义乌市是浙江中部主要交通枢纽和闻名全国的小商品市场集散地，每天客流量达 7 万余人，最多时可达 10 万余人。食品流动摊贩迅猛增加，但目前缺乏有效的管理办法。为了解义乌市区食品流动摊贩卫生现状，研究其发展趋势与卫生管理对策，我们于 1992 年 5 月对市区 264 家食品流动摊贩进行了卫生调查，现报告如下。

1 调查内容和方法

1.1 调查内容 在市区范围内食品流动摊贩（不包括鲜果）的基本情况和卫生状况。
1.2 调查方法 由食品卫生监督员按街道逐家检查、询问，采用统一表格填写，调查后分项统计汇总。

2 调查结果

2.1 一般情况

经营品种 264 家流动摊贩经营食品分 12 种，以饼类为主（包括烧、烤、油煎饼），其次为面食（包括馄饨、面、饺子等）。见表。

摊位分布 设在小商品市场周围街道的摊位占 75.8%，其它街道 19.7%，火车站附近 4.5%。

营业时间 61.7% 的摊位在白天营业，23.1% 在晚上，11.4% 在早上、不定时营业占 3.8%。

表 264 家食品流动摊贩经营品种

	合	面	豆	牛	汤	饼	糕	熟	羊	茶	糯	干	粽	
	摊位	264	53	9	3	1	94	23	20	18	17	12	11	3
	户数	%	100.0	20.1	3.4	1.1	0.4	35.6	8.7	7.6	6.8	6.4	4.6	1.1

籍贯 摊主为本地人占 63.6%，外地人占 36.4%。调查 343 个食品从业人员，本地占 65.0%，外地人占 35.0%，其男女之比为 1:1.5，年龄最大 81 岁，最小 13 岁，50 岁以下占 88.9%。

职业与文化程度 摊主职业为农民的占 86.0%，无职业 7.6%，工人 5.5%，其它职业 0.9%。调查 343 个从业人员中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为 2.6%，初中 51.9%，小学 26.8%，文盲 18.7%。

2.2 主要卫生问题

无证经营严重 264 家食品流动摊贩持有占道证、工商证、税务证、卫生许可证的分别为 60 户、46 户、40 户、26 户，4 证俱全

的仅 24 户。无证经营 194 户、占 73.5%，无卫生许可证占 90.2%。

卫生设施差 从调查情况看，76.5% 摊位是露天设摊、96.2% 无防尘、防蝇设施、生熟食具、容器不分、交叉污染非常严重。

食具不消毒 制售面食、牛肉汤、汤圆、豆腐脑等 4 类食品共 66 户，因缺乏水源和消毒设施，均未做到食具消毒，仅用一桶水反复清洗使用。真正使用卫生筷也只有 9 户。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均未做到工具售货和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而是用手直接抓食品，有的摊主边收钱边抓食品。

个人卫生差 调查 343 个工作人员，有健康证的仅 31 人。95.5% 从业人员不穿戴工作衣、帽，而且卫生习惯差，边抽烟边工作，边擤鼻涕边操作屡见不鲜。

3 食品流动摊贩发展趋势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食品流动摊贩还将不断增加，现有摊贩已比 1990 年增加了 2 倍，占市区有固定经营场所饮食店的 51.7%，待第 4 代小商品市场和新建火车站竣工使用，估计市区食品流动摊贩将达到 500 户左右，与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饮食店数接近，如任其发展，将进一步出现“三多、三乱、三差”的状况。三多：经营品种多、无证经营多、外地摊主多；三乱：管理乱、收费乱、办证乱；三差：卫生设施差、从业人员素质差、食具消毒差。这种情况又加深了以下 3 方面矛盾激化，1 是有固定场所业主与流动摊主矛盾，由于流动摊贩多数无三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费用支出相对低，而且流动摊贩常在有固定经营场所饮食店门前制售，直接影响饮食店的营业额，使有固定场所的经营者也想方设法挤向街头，与流动摊贩抢争地盘。2 是监督部门与有固定场所饮食店主矛盾，因监督部门对他们要求严，对流动摊贩放任不管，造成有固定场所饮食店主对监督部门抱有抵触情

绪。3 是城建、工商、税务、卫生部门矛盾，因流动摊贩管理难度大，部门之间互相推诿、相互埋怨。如按这种现状持续下去，不但影响到商品经济发展，更严重的是给人民健康带来威胁。

4 管理对策

4.1 政府重视、部门配合、综合管理

首先政府领导应把食品流动摊贩纳入城建规划轨道上来，组织工商、城建、税务及卫生部门对流动摊贩进行统一管理。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制定管理措施，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在办证上要遵循卫生许可证、占道证、税务证、营业执照程序进行，坚决取缔无证经营。

由于食品卫生监督队伍跟不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展需要，在监督人员暂时无法增添的情况下，计划组建一支专职的食品卫生管理队伍，人员在 10~20 左右。行政上归市城管大队领导，业务上由市食监所指导，负责市区食品行业日常监督工作，重点上对食品流动摊贩早晚检查工作，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

4.2 更新观念、统一认识

对流动摊贩是否允许存在，监督机构历来有分歧，一种认为应予取缔，另一种认为可通过疏导加强管理，允许存在。两种观点一直未统一，使对流动摊贩的工作堵一阵、禁一时、赶一片，过后重复而来。实践证明，在搞活市场经济的形势下，对食品流动摊贩只能加强疏导、管理。我们认为作为监督机构应正视这一问题，不能采取观望等待态度，应积极主动参与管理，通过调查研究，找出一条有效的管理途径，使其纳入经济发展正常轨道。

4.3 加强监督、分类管理

针对食品流动摊贩个体成份复杂，从业人员素质差，法制观念淡薄，流动性大的特点，除要加强执行各项有关规定外，还要有针对性地加强管理。

(下接第 15 页)